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股东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持有的25,36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4日10时起至2020年5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实流拍。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鑫腾华持有公司股份25,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

深圳鑫腾华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25,360万股,占深圳鑫腾华目前所持公司股票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

本次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2019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前述文件部分内容有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19年度审计报告》更正情况
(一)、更正内容: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更正前: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七)商誉、六、(三十一)预计负债、六、(四十六)投资收益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发生净亏损4.58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或有事项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度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涉案28起,涉诉金额14.63亿元。若其未决诉讼最终判决结果败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更正后: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七)商誉、六、(三十一)预计负债、六、(四十六)投资收益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发生净亏损4.58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或有事项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度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的未决诉讼涉访24起,涉案金额12.38亿元,其中: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诉的2.73亿元已在本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若未决诉讼最终判决结果为公司败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超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更正内容:四、关键审计事项、(二)对外违规担保

更正前: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二)对外违规担保	针对上述对外违规担保的确认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了解并测试中超控股对外担保流程以及管理层就该事项相关会计估计的内控制制。 我们通过与该中控股的相关知情人员,以了解诉讼材料中涉及案件的具体情况。 我们获取中超控股2019年度新收到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诉讼材料进行检查,以了解案件的经过和进展情况。 针对中超控股的相关诉讼案件获取公司法律顾问及其诉讼代理人出具的律师意见书,并对其引用的法律条文和相似案例的判决结果进行复核,以判断法律条文和案例结果引用的准确性与相关性。同时,我们聘请第三方外部法律专家,讨论相关诉讼案件的事实经过与目前的可能性及金额发表专业法律意见。就第三方面外部法律专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果与公司法律顾问的结果进行对比复核,以评价二者对相关案件结论是否一致。 由于上述诉讼案件形成的案情背景复杂,且涉案金额巨大,相关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可能对财务报表认定层次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对外违规担保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和六、(三十一)

更正后:
我们与管理层讨论法律意见书中可能影响诉讼结果进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关键性结论,并就最后的讨论结果达成一致。

我们要求管理层提供书面声明,确认已向我们就所有其知道的、已经或可能发生的,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考虑其影响的诉讼事项,并确认已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进行了会计处理和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二)对外违规担保	针对上述对外违规担保的确认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了解并测试中超控股对外担保流程以及管理层就该事项相关会计估计的内控制制。 我们通过与该中控股的相关知情人员,以了解诉讼材料中涉及案件的具体情况。 我们获取中超控股2019年度新收到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诉讼材料进行检查,以了解案件的经过和进展情况。 针对中超控股的相关诉讼案件获取公司法律顾问及其诉讼代理人出具的律师意见书,并对其引用的法律条文和相似案例的判决结果进行复核,以判断法律条文和案例结果引用的准确性与相关性。同时,我们聘请第三方外部法律专家,讨论相关诉讼案件的事实经过与目前的可能性及金额发表专业法律意见。就第三方面外部法律专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果与公司法律顾问的结果进行对比复核,以评价二者对相关案件结论是否一致。 由于上述诉讼案件形成的案情背景复杂,且涉案金额巨大,相关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可能对财务报表认定层次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对外违规担保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和六、(三十一)

(三)、更正内容: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2)

更正前:
(2)序号2、3、4项下的案件,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揭阳玉和物流有限公司、林宏勇、陈伟利对公司应对黄锦光等人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二审尚未进行审理;

更正后:
(2)序号2、3、4项下的案件,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揭阳玉和物流有限公司、林宏勇、陈伟利对公司应对黄锦光等人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

求,原告方未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上诉请求,一审判决已生效;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更正情况
更正内容:五、强调事项
更正前: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2018年1月10日至10月1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黄锦光,该期间,黄锦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授权,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2019年度公司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涉案28起,涉诉金额14.63亿元。若其未决诉讼最终判决结果败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更正后: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2018年1月10日至10月1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黄锦光,该期间,黄锦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授权,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2019年度公司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的未决诉讼涉访24起,涉案金额12.38亿元,其中: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诉的2.73亿元已在本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上述案件存在最终败诉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更正情况

(一)、更正内容:一、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的内容

更正前: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七)商誉、六、(三十一)预计负债、六、(四十六)投资收益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发生净亏损4.58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或有事项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度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的未决诉讼涉访24起,涉案金额12.38亿元,其中: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诉的2.73亿元已在本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若未决诉讼最终判决结果为公司败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超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更正后: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七)商誉、六、(三十一)预计负债、六、(四十六)投资收益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发生净亏损4.56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或有事项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度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的未决诉讼涉访24起,涉案金额12.38亿元,其中: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诉的2.73亿元已在本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若未决诉讼最终判决结果为公司败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超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更正内容:二、出具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更正前:
2018年1月10日至10月1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黄锦光,该期间,黄锦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授权,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2019年度公司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涉诉28起,涉诉金额高达14.63亿元,上述案件存在败诉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因武汉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访涉诉讼一审判决败诉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以及处置控股子公司亏损等事项导致本年净亏损4.56亿元。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事项。

更正后:
2018年1月10日至10月1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黄锦光,该期间,黄锦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授权,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2019年度公司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涉诉28起,涉诉金额高达12.38亿元,上述案件存在最终败诉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因武汉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访涉诉讼一审判决败诉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以及处置控股子公司亏损等事项导致本年净亏损4.56亿元。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事项。

四、《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一)、更正内容: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更正前: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受黄锦光所负债务到期未清偿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更正后:
因受黄锦光所负债务到期未清偿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更正内容:第十节公司治理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况
更正前:
2018年1月10日至10月1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黄锦光,该期间,黄锦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授权,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2019年度公司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涉诉28起,涉诉金额高达14.63亿元,上述案件存在败诉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更正后: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2018年1月10日至10月1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黄锦光,该期间,黄锦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授权,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2019年度公司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公司未决诉讼涉访24起,涉案金额高达12.38亿元,其中: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诉的2.73亿元已在本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上述案件存在最终败诉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更正内容: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正文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更正前: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七)商誉、六、(三十一)预计负债、六、(四十六)投资收益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发生净亏损4.58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或有事项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度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涉案28起,涉诉金额14.63亿元,若其未决诉讼最终判决结果败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超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更正后: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七)商誉、六、(三十一)预计负债、六、(四十六)投资收益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发生净亏损4.58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或有事项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度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的未决诉讼涉访24起,涉诉金额12.38亿元,其中: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诉的2.73亿元已在本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若未决诉讼最终判决结果为公司败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超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更正内容: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正文 四、关键审计事项(二)对外违规担保

更正前: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二)对外违规担保	针对上述对外违规担保的确认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了解并测试中超控股对外担保流程以及管理层就该事项相关会计估计的内控制制。 我们通过与该中控股的相关知情人员,以了解诉讼材料中涉及案件的具体情况。 我们获取中超控股2019年度新收到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诉讼材料进行检查,以了解案件的经过和进展情况。 针对中超控股的相关诉讼案件获取公司法律顾问及其诉讼代理人出具的律师意见书,并对其引用的法律条文和相似案例的判决结果进行复核,以判断法律条文和案例结果引用的准确性与相关性。同时,我们聘请第三方外部法律专家,讨论相关诉讼案件的事实经过与目前的可能性及金额发表专业法律意见。就第三方面外部法律专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果与公司法律顾问的结果进行对比复核,以评价二者对相关案件结论是否一致。 由于上述诉讼案件形成的案情背景复杂,且涉案金额巨大,相关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可能对财务报表认定层次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对外违规担保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和六、(三十一)

更正后:
我们与管理层讨论法律意见书中可能影响诉讼结果进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关键性结论,并就最后的讨论结果达成一致。

我们要求管理层提供书面声明,确认已向我们就所有其知道的、已经或可能发生的,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考虑其影响的诉讼事项,并确认已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进行了会计处理和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二)对外违规担保	针对上述对外违规担保的确认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了解并测试中超控股对外担保流程以及管理层就该事项相关会计估计的内控制制。 我们通过与该中控股的相关知情人员,以了解诉讼材料中涉及案件的具体情况。 我们获取中超控股2019年度新收到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诉讼材料进行检查,以了解案件的经过和进展情况。 针对中超控股的相关诉讼案件获取公司法律顾问及其诉讼代理人出具的律师意见书,并对其引用的法律条文和相似案例的判决结果进行复核,以判断法律条文和案例结果引用的准确性与相关性。同时,我们聘请第三方外部法律专家,讨论相关诉讼案件的事实经过与目前的可能性及金额发表专业法律意见。就第三方面外部法律专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果与公司法律顾问的结果进行对比复核,以评价二者对相关案件结论是否一致。 由于上述诉讼案件形成的案情背景复杂,且涉案金额巨大,相关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可能对财务报表认定层次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对外违规担保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和六、(三十一)

(五)、更正内容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2)更正前
(2)序号2、3、4项下的案件,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揭阳玉和物流有限公司、林宏勇、陈伟利对公司应对黄锦光等人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二审尚未进行审理。

更正后:
(2)序号2、3、4项下的案件,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揭阳玉和物流有限公司、林宏勇、陈伟利对公司应对黄锦光等人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原告方未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上诉请求,一审判决已生效。

五、《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更正情况

(一)、更正内容:一、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的内容

更正前: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七)商誉、六、(三十一)预计负债、六、(四十六)投资收益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发生净亏损4.56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或有事项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度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涉案28起,涉诉金额14.63亿元。若其未决诉讼最终判决结果败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超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更正后: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七)商誉、六、(三十一)预计负债、六、(四十六)投资收益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发生净亏损4.56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或有事项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度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涉案28起,涉诉金额14.63亿元。若其未决诉讼最终判决结果败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超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于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2018年1月10日至10月1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黄锦光,该期间,黄锦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授权,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2019年度公司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涉诉28起,涉诉金额高达14.63亿元,上述案件存在败诉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因武汉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访涉诉讼一审判决败诉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以及处置控股子公司亏损等事项导致本年净亏损4.56亿元。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事项。

更正后: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七)商誉、六、(三十一)预计负债、六、(四十六)投资收益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发生净亏损4.58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或有事项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度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的未决诉讼涉访24起,涉案金额12.38亿元,其中: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诉的2.73亿元已在本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若未决诉讼最终判决结果为公司败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超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于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2018年1月10日至10月1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黄锦光,该期间,黄锦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授权,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2019年度公司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公司未决诉讼涉访24起,涉诉金额高达12.38亿元,其中: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诉的2.73亿元已在本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上述案件存在最终败诉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因武汉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访涉诉讼一审判决败诉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以及处置控股子公司亏损等事项导致本年净亏损4.58亿元。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事项。

(二)、更正内容: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更正前: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2018年1月10日至10月1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黄锦光,该期间,黄锦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授权,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2019年度公司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涉诉28起,涉诉金额高达14.63亿元,上述案件存在败诉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更正后: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2018年1月10日至10月1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黄锦光,该期间,黄锦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授权,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2019年度公司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公司未决诉讼涉访24起,涉案金额高达12.38亿元,其中: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诉的2.73亿元已在本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上述案件存在最终败诉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更正内容:三、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2)更正前:
(2)序号2、3、4项下的案件,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揭阳玉和物流有限公司、林宏勇、陈伟利对公司应对黄锦光等人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二审尚未进行审理;

更正后:
(2)序号2、3、4项下的案件,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揭阳玉和物流有限公司、林宏勇、陈伟利对公司应对黄锦光等人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原告方未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上诉请求,一审判决已生效;

六、《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更正情况

(一)、更正内容: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更正前:
2018年1月10日至10月1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黄锦光,该期间,黄锦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授权,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2019年度公司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涉诉28起,涉诉金额高达14.63亿元,上述案件存在败诉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更正后:
2018年1月10日至10月1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黄锦光,该期间,黄锦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授权,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2019年度公司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涉诉28起,涉诉金额高达14.63亿元,上述案件存在败诉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更正后:
2018年1月10日至10月1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黄锦光,该期间,黄锦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授权,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2019年度公司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公司未决诉讼涉访24起,涉案金额高达12.38亿元,其中: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诉的2.73亿元已在本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上述案件存在最终败诉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2019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黄增潮诉被告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鹏锦”)、黄锦光、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鑫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广东通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友达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案号为(2018)粤5202民初2093号,诉求判决被告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黄锦光归还债务人民币4412万元及利息,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详情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2月28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二、本次重大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榕城区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揭阳榕城区法院认为:原告请求被告中超控股对被告广东鹏锦、黄

锦光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提交了2018年7月1日《结欠条》拟支持其主张。虽然该《结欠条》保证人处有中超控股时任法定代表人黄锦光的签名并由黄锦光加盖了中超控股的印鉴(黄锦光称该印鉴是其私刻),但根据原告提供的被告第十六条的担保,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前提。本案原告没有提供中超控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因此,涉案2018年7月1日《结欠条》中的担保应认定为无效。原告在受该担保前并没有进行相关资料、手续的审查,导致担保无效,原告和黄锦光各自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中超控股没有过错。根据原告请求中超控股对涉案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驳回。

具体判决如下:
1、被告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黄锦光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原告黄增潮借款人民币3,700万元及该款项利息(自2018年7月1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
2、被告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黄锦光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原告黄增潮借款已结利息人民币712万元。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0-06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5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选举许志勇先生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许志勇先生有深厚的会计学专业背景,是当前公司独立董事中唯一的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规定,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决定推荐许志勇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备注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5月15日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